

工程承包合同

采购方：拜城县公安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方：拜城县恒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本工程为拜城县公安局采购零星维修项目工程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协作，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地点

工程地点：拜城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

第二条 工期及承包价款：

1、从2025年6月27日开始至2025年7月9日结束。工期10天。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

2、承包价款：69500.88元

（大写：陆万玖仟伍佰元捌角捌分）

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、

工程内容：拜城县公安局采购零星维修项目工程包含的墙面、地面、防水项目、水路改造、室内装修等所有内容。

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

第四条 质量和技术要求：

第十三条 争议：

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、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的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好，可持本合同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及合同份数：

未尽事宜，另行商定，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附加条款与本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